

2020 年扬尘治理专项巡查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

乙方：临安恒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向乙方采购关于扬尘治理专项巡查服务的相关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1、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分别具有本条所指含义：

- 1.1.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日期。
- 1.2. “年”，指日历年；为方便计算，一年按 360 天计算。
- 1.3. “元”，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2、服务内容与期限

2.1 服务内容

对全区科技城、锦城街道、锦北街道、锦南街道、玲珑街道、青山湖街道、板桥镇、高虹镇（长西线沿线）所有裸土、建设工地、道路、市政、拆房、老旧小区改造、焚烧现象等进行全面排查检查，严格对照杭州市文明施工规定、《杭州市临安区裸土扬尘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方案》、《杭州市临安区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细则》和《杭州市临安区道路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细则》等要求，查清扬尘污染防治存在不落实、不规范、不到位的所有情形，按照要求记录分析，向采购方提供详实的问题清单、照片资料及整改建议清单，规范建立档案。原则上第三方每天排查不少于 15 个点位。

2.2 服务期限一年，2020 年 3 月 1 日-2021 年 2 月 28 日。除法定节假日外，原则上不设休息日，工作时间早上 8:00-晚上 17:30。同时保证在工作日及非工作日均能及时响应采购方的要求，应落实专人手机 24 小时开机，任何时候均能及时响应采购方的合理任务派遣，配合采购方开展工作。未及时响应甲方要求，违反 1 次扣 1000 元人民币整，该款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3 其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招标未完成，2020 年 3 月 1 日-2020 年 5 月 31 日由原服务单位（杭州宸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继续履约，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与原服务单位协商解决。



3、合同金额及保证金：

3.1 合同金额：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陆仟元整（¥：256000 元），改价格为含税价，若遇政府税率调整，不含税价格不变，含税价格随政府税率调整而调整。本合同项下的费用为固定总价，除另有约定，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3.2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4、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根据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人员，乙方更换人员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2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5.3 乙方针对该项目出具的工作方案，均须事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乙方应当负责本项目的全部外部关系联系与协调。

5.4 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的联络。

5.5 因设备或运维工作所导致的第三方人员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的由乙方赔偿。

5.6 其它：_____。

6、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6.2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可以提供的资料。

6.3 甲方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前将提前通知乙方。

6.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项目工作方案具有审定权、修改权，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的要求修改方案，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6.5 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经确认的方案进行修改、变通，乙方应当配合执行，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7、验收或考核

7.1 验收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等。

7.2 甲方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乙方应当配合进行。

7.3 乙方在服务能力验收或年度数据服务完成后，应当及时向甲方发出验收（考核）申请，内容包括书面验收（考核）申请、相关说明、报告等，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组织进行验收（考核），乙方应当协助进行。验收（考核）结果可以作为甲方付款的依据。

7.4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存在违反合同相关约定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考核），并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及延误责任，并向甲方返还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支付本合同项下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未按甲方要求响应 3 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支付本合同项下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7.5 经服务能力验收后，乙方服务成果不合格的（或未通过评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拒绝支付未支付的款项，乙方已经收取的款项应退还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损失。

8、结算原则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招标纪要、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等作为结算依据；

9、付款方式

9.1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总金额分 2 期支付：

（1）在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正规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 10 天内，甲方
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金额的 50%，即（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捌仟元整）；

（2）在服务期满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正规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 30 天内，甲方
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金额的 50%，即（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捌仟元整）；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足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价款。



9.2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临安支行

开 户 名： 临安恒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 9508 0154 7400 1009 2

9.3 财政政策：

付款按财政政策执行，因乙方迟延履行以及不符合财政资金支付时间要求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支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10、无市场开发权

10.1 乙方知晓并完全理解，隐性营销是指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所进行的可能明示或暗示其与甲方之间的任何活动之间具有事实上并不存在的商业关联，或虽具有一定的关联但未经甲方授权进行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其他市场开发活动。

10.2 乙方承诺，将严格遵守甲方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市场开发的相关规则，坚持依法诚信经营，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未经权利人许可，不得从事市场开发活动。

11、保密义务

11.1 乙方确认并同意，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接触或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自行使用、向他人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

11.2 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员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解除以及终止而失效。

12、知识产权

12.1 双方确认，对所有保密信息、标志和授权称谓，以及由保密信息、标志和授权称谓衍生的、以其为基础或含有其部分内容的信息和材料的所有权利、利益均属于甲方。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应被理解为甲方通过明示、暗示或其他方式许可乙方对甲方在现阶段或将来拥有或持有的知识产权享有任何利益。12.2 本合同所产生技术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



请权、技术秘密、商标权等，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乙方技术服务人员不得实施、使用该项技术成果，也不得将该项技术成果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单位中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价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且，乙方应当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

12.3 乙方保证乙方交付的成果不会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及甲方利益相关方免于遭受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如果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乙方应负责应诉，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罚金、赔偿金等，如甲方为自身及甲方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应诉，并不免除乙方的前述义务，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前述全部损失。

（但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的第三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若侵害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还应及时公开澄清相关事实，使甲方方声誉免受损害。

12.4 如乙方发现任何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可能有瑕疵，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交付成果合法化。

12.5 本条规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13、合同的转让、变更及解除

13.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因返还甲方已经将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委托第三方产生的费用、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

13.2 经审批，且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合同。



13.3 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3.3.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的目的。

13.3.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13.3.3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 15 日仍未履行。

13.3.4 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3.3.5 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3.4 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当变更只是采购量增减时，按最后报价明细单中的单价进行结算。

14、违约责任

14.1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14.2 如果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乙方有权要求其承担应付未付金额 10% 的违约金。

14.3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不能如期实施，则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同时应将延迟期间的费用退还甲方，延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要求延长项目实施期限，且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支付本合同项下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委托第三方产生的费用、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

14.4 若乙方未通过甲方服务能力验收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4.5 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余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事项致使守约方损失的可期待利益及



守约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以及其它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

15、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5.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均提请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6、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火灾、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蓄意破坏等客观情况。

16.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16.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14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16.4 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一方的义务产生实质性、无法补救的影响，导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通过书面形式终止本合同。

16.5 如果因本条第2款和/或第4款所述原因导致本合同被提前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但双方应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合理确定本合同终止前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服务所应支付的费用，并进行相应的结算。但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该方的责任。

17、其他

17.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7.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以补充合同的形式作出，由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4 本合同文件、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开标会议纪要、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临安锦北街道农林大路

631-635 号

电话：0571-61063038

传真：0571-61063739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

州分行临安支行

帐号：9508 0154 7400 1009 2

签约地：

签约日期：2022年5月2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